

## 天津市人社系统公共服务事项 57

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服务
子项名称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服务对象	个人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六)
办事流程	无须本人申请,符合条件即发放。
申请要件	无
实施层级	区级
办理机构	社保分中心
是否全城通办	是
承诺时限(不含公示、听证、鉴定或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	1个工作日
线上办理平台	
备注	1.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按月启动,价格临时补贴。本市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2%或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上述两个条件均不满足时,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2.享受低保待遇价格补贴的不能同时享受此项政策。